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花鄉清字第1110007088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所催繳蕭○卿君等14名義務人109年、110年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公示送達公告清冊一份。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彰化縣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繳作業要點，及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所執行蕭○卿君等14名義務人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繳作業，經以雙掛號郵件併送達證書寄發義務人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繳款書，惟蕭○卿、阮氏○艷君郵局以遷移新址不明退件，其餘12名義務人因郵務士未會晤本人亦無收領文書之同居人遂將文書寄存於花壇郵局，致繳款通知書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公告時間：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內。
-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逕向本所清潔隊洽領繳款書，逾期視同送達，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四、領取地址：彰化縣花壇鄉南口村中山路二段182號（彰化縣花壇鄉公所），電話04-7865921分機122

鄉長 顧勝敏